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1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已簽核建檔分類，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學生健康問題給新生班導師，請其協助予以關懷及追蹤。
2. 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完成健康檢查報告說明及班級團體衛教，出席率平均 90%，日間部計完成 13 班，針對檢驗值異常者重點衛教並建檔管理。異常安排複檢則尚與建佑醫院洽談中。
3. 107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本校新生體檢辦法之原規格提出招標，如附件一。

（二）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47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36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1 人次，殘廢生活補助金 1 人，理賠金額總計 448,944 元整。
2. 協助 102 學年度因腦出血造成殘廢之電信系同學續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申請第 4 年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15 萬(最後 1 次)。
3.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依本校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之修訂辦法辦法(修定付款期限)提出招標申請，招標規格如附件二。

（三）本校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本學期自 3 月起，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由陽明診所沈宏穗醫師繼續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採預約制)，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本學期夜間兼職

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周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四) 菸害防制工作

- 1、本校獲 106 年度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議題或計畫績優學校。
- 2、申請 107 年衛生福利部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通過，獲補助 6 萬元。
- 3、辦理菸害防制短片徵選活動「那些年，菸沒教我們的事」預計 5/14~5/25 開始收件。
- 4、6 月份辦理戒菸支持團體「你是我的小清新」。

(五)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1. 登革熱防治

(1)本學期有多系所同學至東南亞畢旅，請系上協助宣導防蚊、飲食衛生、回國生病須告知旅遊史等相關防疫資訊。

(2)4/20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例行登革熱查核，未發現陽性孳生源。

2. 麻疹疫情 4 月份之臺灣、日本麻疹疫情嚴峻，以 LINE 群組公告、電子郵件向教職員工生公告，密切追蹤前往疫區沖繩之學生返國後自主健康管理。

(六) 本學期協助僑外生保險事宜:外籍生醫療險人數 5 人、陸生醫療險 10 人(含 6 名交換生)、僑生健保 21 人、僑生僑保 6 人。

(七) 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執行中，相關活動如下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健康中心(保健)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執行成果
3/12-3/13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暨衛生單位愛滋篩檢	11:30-13:00	教學大樓中庭	總計 170 人參與聯署接納愛滋感染者及支持安全性行為小卡，並完成線上愛滋病防治問卷。
3/14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3:30-17:30	醫師諮詢室	由高雄惠川醫院至本校提供服務，同仁及眷屬共計 54 人參加。
3/25	享瘦人生、無菸校園健康健走活動	7:30-12:00	朝陽社區至金龍頭休閒園區	與朝陽社區合辦健走活動，自朝陽社區辦公室健走至金龍頭休閒園區約 6 公里，社區民眾 160 人、本校師生 40 人，共計 200 人參加。由民眾及同學手持宣傳反

				菸、反電子菸標語。
3/26-6/8	107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健康中心	自 3/26 起開始接受報名，凡 BMI>23 以上皆可報名參加，目標 227 人、減重 500 公斤。
4/14-15	海運系急救員訓練	8:30-17:30	學生活動中心	共 20 人報名，19 人完成課程，17 人通過
4/28-29	急救員訓練	8:30-18:00	學生活動中心	共 41 人報名，37 人完成課程，32 人通過。
5/5-5/19	無菸校園活動徵選	5/14-5/25		辦理「那些年，菸沒告訴我的事」3分鐘菸害防制影片徵選，透過影片宣傳香菸、電子煙危害，經評審及網路投票選出前五名及最佳人氣獎。

附件一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需求書

一、有關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日後預定之新生訓練辦理）及資料處理委由廠商辦理。

二、由廠商代聘醫師及各科醫護人員到校現場執行下表所列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最低儀器設備、人員規格
一、一般體格檢查 1、身高 2、體重 3、腰圍	身高計量身高 體重計量體重 皮尺量腰圍	身高、體重計至少 2 台，須 2 人操作
二、血壓	血壓計測量	血壓計至少 3 台，須 3 人操作
三、視力、辨色力	視力表或視力機及色盲檢查簿	視力機、色盲檢查簿至少各 2 台（本），須 2 人操作
四、聽力	音叉或聽力機	至少各 2 組，須 2 人操作
五、口腔、牙齒（含牙周病）	視診（需由牙醫師檢查）	至少須 1 名牙醫師
學六、一般 檢1、頭頸部 查、淋巴腺 理其他	視診及觸診	至少須 2 名醫師 （具家庭醫學科或內科背景之專科醫師）

	2、胸部 心臟 肺臟	聽診心音及心跳	
	3、肌肉及骨關節	視診簡單活動評估	
	4、皮膚	視診	
	5、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七、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大片：14（17）cm*17cm）	1. 至少 1 部數位 X-ray 儀器、1 名技術人員操作 ※請附數位 X-ray 儀器設備證明。 2. 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 ※請附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之證明文件。
八、實驗室診斷	1、尿液	試紙法篩檢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至少須 2 名人員操作
	2、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 紅血球、血小板 平均血球容積比 平均血球體積（MCV）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採血耗材請以真空採血器具及試管）
	3、肝功能檢查 SGOT SGPT	抽血	
	4、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抽血 檢驗報告採定量，並請判讀陽性、陰性結果 （HbsAg 陽性反應者再加驗 HbeAg）	
	5、C 型肝炎檢查	抽血	
	6、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T-CHOL） 三酸甘油脂（TG）	抽血	
	7、尿素氮 肌酸酐	抽血	
	8、尿酸	抽血	
九、其他	1、現場負責人	檢查前場地與流程規劃及現場控管	至少須 1 人
	2、核對名冊，發放學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並指導學生完整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3 人

	3、回收學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名冊，確認完成所有檢驗及填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1 人
※ 註	1. 除一、九項外需專業人員執行 2. 前來執行體檢之專業人員，執業地點須為同一機關（或場所）。 3. 學生資料卡、健檢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承檢醫院印製。		

三、品管保證：

（一）．廠商體檢前一週須提供向設籍當地衛生單位報備同意前來執行體檢之人員名單乙份給機關備查。

（二）．體檢當日由已報備同意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場醫護人員需攜帶執業執照。

（三）．機關督導中如發現報備人員不符時影響體檢品質及工作進展，廠商無異議接受履約金沒收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後，廠商須保存血清檢體一個月，受檢者得在有疑問時提出免費複查。

（五）．體檢當天機關隨機抽樣二十名受檢學生為品管監控，並請廠商將所抽之血液帶回檢驗，檢驗報告交由機關保管，以作為機關日後之品管核對用，品管監控項目為：檢查項目八、實驗室診斷內之 4 至 5 項，所需之所有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六）．機關隨機抽檢五十位受檢學生名單，請廠商寄送報告時附上抽檢之五十位學生之胸部 X 光片，作為機關胸部 X 光檢查品管監控用，其它胸部 X 光片廠商至少保存一年，於合約期限內無償提供機關之調閱。

（七）．所有現場檢查過程，由機關直接督導，廠商應立即修正。

四、服務項目：

（一）．檢查項目旨在為每位學生做全面健康檢查，機關有提出改善體檢狀況之合理要求，廠商有絕對接受良好適切建議或虛心檢討得失溝通之責任，以期落實工作合作愉快，達永久服務目的。

（二）．體檢表及體檢說明書由廠商負責印製。

（三）．學生體檢資料以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受檢學生每人乙份健康護照除檢查結果外，另有各項檢查之臨床意義說明及相關衛教資料及寄交家長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廠商寄送）。

(四)·體檢資料以全校為單位整理成冊，並附檢查結果總表、異常名冊及各項統計資料及身體質量指數資料、統計總表、異常統計表異常比例統計掛圖及本次健康檢查電子檔資料（製成光碟，以便學校將成果公告及存檔），廠商於新生體檢日 30 天內送達學校。

(五)·體檢後七天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機關特殊同學名冊（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X 光異常、危急健康問題），讓學校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學生特殊狀況，以利課程安排。

五、後續服務：

(一)·檢驗實驗室項目，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之個案，可提供到校複檢服務（於寄送機關報告後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由機關安排複檢。

(二)·請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檢查，並由機關造冊提供符合免費受檢學生名單（不超過總人數之百分之六）。

(三)·廠商得配合機關提供醫療諮詢（配合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乙次及電話解說報告情形）及協助彙整上傳教育部之學生健康資料。

六、罰則：

(一)·體檢發現有危及學生健康問題時廠商應在七天內告知機關，如廠商未依期限內告知，致機關未能及時掌控學生健康情形，則沒收履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二)·機關隨機抽樣之二十名品管監測結果，如達三位（含三位）以上與檢驗報告不符時，則沒收履約金；品管監測結果，如達十位（含十位）以上則沒收履約金，並扣減總檢查費用總額之 1/2（所稱之總檢查費用為扣除免費受檢學生後，實際參加體檢人數之總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次、每件數各罰款 1000 元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依照本校檢查時程通知單為準）。

2、工作人員配置不足，影響活動進行及參加人員久候。

3、檢驗器材不足或品質不佳，影響活動進行或致受檢人員權益受損時，賠償受檢人員每人次一百元補償金。

(四)·各服務項目交付時程延宕罰款 1,000 元/天，得以累計直至依規定規格繳交為止。

(伍)·1. 廠商各項罰款，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若不足處可由契約價金總額續扣除之。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付款方式：機關收到廠商檢驗報告經查證無誤且按契約內容完成履約後三個月內，按實際受檢人數（扣除免費受檢學生人數）及應扣減金額後一次無息付款。

八、履約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應屆畢業生在7月31日以後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8月31日終止，延至8月31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

日終止。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五、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九、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治療。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六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

96 年 5 月 2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是否符合(審查時填)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 是/ ☐ 否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是否符合(審查時填)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約定金額(100萬)	☐ 是/ ☐ 否
殘廢 (11級79項)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 是/ ☐ 否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 是/ ☐ 否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 是/ ☐ 否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 是/ ☐ 否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 是/ ☐ 否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90萬)	☐ 是/ ☐ 否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 是/ ☐ 否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 是/ ☐ 否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 是/ ☐ 否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 是/ ☐ 否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80萬)	☐ 是/ ☐ 否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 是/ ☐ 否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 是/ ☐ 否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 是/ ☐ 否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 是/ ☐ 否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70萬)	☐ 是/ ☐ 否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60萬)	☐ 是/ ☐ 否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50萬)	☐ 是/ ☐ 否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40萬)	☐ 是/ ☐ 否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30萬)	☐ 是/ ☐ 否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20萬)	☐ 是/ ☐ 否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10萬)	☐ 是/ ☐ 否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5萬)	☐ 是/ ☐ 否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醫療給付外另保險金額之25%(25萬)	☐ 是/ ☐ 否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 是/ ☐ 否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 是/ ☐ 否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 是/ ☐ 否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 是/ ☐ 否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 是/ ☐ 否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是否符合(審查時填)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 是/ ☐ 否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 是/ ☐ 否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 是/ ☐ 否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 是/ ☐ 否
備註	1. 參加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2.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3.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 另按 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4. 參與招標廠商須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補充說明

- 一、採購標的：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二、投保對象：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 三、投保內容及預估投保數量：投保內容如附件所載範圍。**投保人數為預估，實際投保人數依照本校最後統計之人數為準，並按決標單價計算保費。**
- 四、保險期間：107 學年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 1 年。(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8 月 31 日終止)
-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其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詳如規格表規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團體保險責任範圍。
- 六、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本保險工作手冊供甲方備用。
- 七、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及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並載明申請理賠填寫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服務專線電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資料，由甲方發送每位承保學生轉知家長。
- 八、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如有洩漏，甲方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九、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保險給付：
 - (一)、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

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註：106 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07 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 107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應屆畢業生以 107 年 8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

- 1、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 2、傷害門診保險金：以門診日期為理賠依據。
 - 3、殘廢保險金：如屬「缺失」之殘廢程度，以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屬「機能喪失」之殘廢程度，則以殘障手冊「殘廢鑑定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 4、殘廢生活補助津貼：以給付一、二級殘廢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 5、身故保險金：以身故日期為理賠依據。
 - 6、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 (二)、舊承保公司（或新承保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文件時，如確定理賠責任在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得直接將資料逕行轉寄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不需透過學校轉交或要求受益人重新申請。
- (三)、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責任歸屬，原則以 107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四)、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據理賠明細清單通知本校。